

採購規範書

購案名稱：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素材製作服務委託案

案號：

(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)

A232000542

項 目	說 明
一、委託服務之目的、委託項目	☒ 有，詳 <u>一</u> ☐ 無
二、服務之工作時程、提供方式	☒ 有，詳 <u>二、三</u> ☐ 無
三、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，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四、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	☒ 有，詳 <u>四</u> ☐ 無
五、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、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，其規格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六、不得轉包項目	☒ 有，詳 <u>六(一)</u> ☐ 無
七、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。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計畫內容、圖說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八、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(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)	☐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☐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☒ 其他(詳 <u>四</u>) ☐ 無
九、權利之歸屬	☒ 有，詳 <u>六(三)</u> ☐ 無
十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。其項目，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、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、價格、其他必要事項。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十一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	☐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☐ 其他，詳_____ ☒ 無
十二、本案須適用/準用政府採購法 (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) ☐ 適用，屬接受補助性質(政採法第四條) ☐ 適用，屬代辦採購(政採法第五條) ☐ 準用，依委託契約約定(請說明約定內容)	☐ 是(依政府採購法) ☒ 否(依本院採購辦法)

目的：擬委託專業單位依計畫需求，辦理iPAS推廣素材之編排、完稿、彩色輸出、裝訂及成品交付，以支應年度活動推廣及能力鑑定服務需求。

一、委託項目：

工作項目	規格 / 工作內容
iPAS推廣素材製作與印製服務	辦理年度活動所需推廣素材、封面及內頁彩色輸出、裝訂與成品交付，詳細規格及數量如下表1。

表1

項次	項目	類別	單位	數量
1	封面彩色輸出	A4、250磅、彩色單面	張	300
2	內頁彩色輸出	A4、70磅、彩色雙面	張/面	300
3	裝訂	熱膠裝，含裁切及成品整理	本	300
4	完稿及印前處理	檔案檢查、版面調整與印前輸出服務	式	1式

二、工作時程：自委辦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

三、交付方式：提供驗收項目之電子檔

四、驗收標準：

驗收內容	日期	驗收資料
彩色職能手冊 印製成果	9月21日	提供印製成品交付照片電子檔一式，作為完成交付及收貨之驗收證明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(一)驗收合格一次付款

六、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不得轉包所列之工作項目。
- (二) 本案委託無涉及個資處理，僅提醒承攬商如有涉及個資事宜，請依據個資管理辦法辦理，並善盡保管義務之責任。
- (三) 執行工作過程資料與產出，需盡保管義務之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外流。